

##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B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同利A(基金代码:162111)、同利B(基金代码:15014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间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同利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同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由同利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4年9月16日为同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同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 1.同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同利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同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同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X1.6。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同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同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 2.同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同利A与同利B的份额占比为1.7068971:1。本次同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并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同利B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同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同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同利A、同利B份额占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同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利B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同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4年9月12日)上午10时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分级		
基金代码	162110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止日	2014年9月16日	同利A	同利B
赎回起止日	2014年9月16日	同利A	同利B
下阶段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同利A	同利A	同利B
下阶段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162111	同利A	150147
下阶段基金份额基金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每满1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16日为同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同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每满1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9月16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同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同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同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同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同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同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投资者全部同利A份额并注销该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同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同利A份额(包括同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4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德嘉慧”)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街道钱江东路6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介:  
吴德嘉慧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吴德嘉慧担任过投资机构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为嘉慧投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2.73%。除上述关系外,吴德嘉慧或嘉慧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吴德嘉慧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

2.本协议的委托服务期限为两年,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3.服务协议期限满3个月,双方就延长服务期限的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协议,延长委托期限。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与行业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吴德嘉慧达成的协议仅为合作计划,还未开始实施;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与吴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2日首个开放申购与赎回,赎回业务,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一年后的前一工作日(2015年9月17日)为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固定业绩基准0%。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oan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前宜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农商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平安银行、潍坊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齐鲁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嘉实安排。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同利A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同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同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同利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4.80%,根据《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即2013年9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6倍进行计算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的年化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同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收益率将根据同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6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同利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1.6×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同利A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同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同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特别说明  
同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同利A基金余额,同时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同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一日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按照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同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同利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4年9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网站(www.thfund.com.cn)上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7:3。同利A和同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除同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同利B享有,亏损同利B的资产净值为由同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年折算一次,同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同利B的份额数为254,443,520.2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同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础,在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同利B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超出投资者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成交同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和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利B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7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受理同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受理同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1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同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同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同利A基金份额数×同利A折算比例  
同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同利A的基金份额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同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同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德嘉慧就具体项目展开合作,未来能否实施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2014年内不筹划任何事项。

自2014年9月4日起6个月内,嘉慧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股东,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吴开贤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201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41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2014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2014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9月12日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41,股票简称:众业达)自2014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4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雪峰先生的通知,李雪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0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李雪峰先生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峰先生持有公司107,5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本次质押8,100,000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

除本次股份质押外,李雪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订的代销协议,钱景财富将于2014年9月15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和钱景财富对通过钱景财富网上申购、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请见本公告“二、网上交易、手机APP交易优惠办法”)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兴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B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企业灵活配置股票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B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天利添益双利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7 B类:360018
13	光大保德信信盈双月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21 B类:360022
14	光大保德信添富双月度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9 B类:360020
15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9 B类:100221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利添益开放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富双月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光大保德信信盈双月度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定投可通过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钱景财富要求投资者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可选择销售机构的定期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日,否则为次日。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指定一个销售机构作为扣款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资产余额不足时则不扣款,可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顺利处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笔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4-048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6日下午在青海华鼎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第六届